

二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属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一期清洁、消杀、转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一期清洁、消杀、转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聚恒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4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聚恒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